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第四屆績優清寒孝親模範生選拔及表揚活動

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「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表揚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，且孝順父母、祖父母的模範生，藉以鼓勵倡導，讓全體學生效法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社會道德，實現和諧社會。
- 三、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）學生。
- 四、辦理單位：
 - （一）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 - （三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亞太急難救助協進會、新北市孝道促進會、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台中分會。
- 五、選拔標準：凡學子就讀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有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等學校，具有正式學籍且在學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各款者均得推荐選拔。
 - （一）、申請者家境清寒具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 - （二）、現就讀國內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，其101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，公立為80分以上私立85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、孝行須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，有下列具體之事蹟：
 1. 能長期實踐，足為他人表率者。
 2. 謹身節用，刻苦奮鬥，盡力侍奉父母及尊親屬，深得里鄰讚佩者。
 3. 克盡孝道，親侍久病未癒之尊親屬，經年如一日而無怨尤者。
 4. 提倡孝道，助人行孝，糾正社會不良風氣，

感化頑劣有具體事蹟者。

5. 其他對待尊長之行為，符合我國固有倫理道德之精神要求，足以導引人心，見賢思齊者。

(四)、申請證明文件

1. 推薦表乙份（黏貼二吋半身相片乙張）
2. 師長推薦書一份。（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）
3. 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。
4. 清寒證明文件乙份。（為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）

六、推薦單位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
七、選拔方式：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辦理

(一)、初選：

1. 審查單位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2. 初選作業：推薦單位自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，將申請證明文件郵寄本會辦理複選作業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(二) 複選：由本會推選董事三人複審。

八、表揚名額：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各選拔 40 名，共選出 120 名為原則。

九、表揚活動：

(一)、時間：暫定 101 年 10 月。

(二)、地點：暫定台北市台大集思會議中心。

(三)、表揚方式：

1. 透過公開表揚，廣為宣導受獎人之孝行事蹟，以蔚為風氣。
2.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，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。
3. 表揚大會將以溫馨、隆重、感恩的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。

(四)、獎勵：每人致贈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 1 幀。
(不能親自出席領獎者視為放棄，不另發獎金及獎狀，除有重大因素具學校證明，經本會核准完成請假者例外)

(五)、台中以南及離島地區，每人補助交通費貳仟元。

十、推薦書、推薦表格式如附件，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
(或上教育部-圓夢助學網下載)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時，則依本會「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，得適時補充修正之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張秘書尉仁

電話：(02) 22136599

傳真：(02) 22136632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達觀路 32 號

e-mail：cnda.din611@yahoo.com.tw

董事長邱創煥

★ 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、關防)

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

績優清寒孝親模範生表揚 推薦表 ☐ 高中職組 ☐ 國小組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就讀學校	(科)			年級	班
學 生 戶 籍 所 在 地 住 址				成 績				
				智 育 (學 業)	德 育 (操 行)	體 育	群 育	
	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家長姓名	職 業							
通訊住址			電 話					
家境狀況								
學校證明	本校已查證該生在本推薦表所列成績、戶籍所在地住址，且其家境狀況亦無虛假情形。 (若有推薦手續之相關問題，請電 02-22136599 洽詢)。			學(教)務處 各校之學務相關單 位承辦人員			簽章	
				承辦人員電話：			簽章	

- 一、申請表格請詳實填寫。
二、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清寒證明、師長推薦書、戶籍謄本、在學證明及成績單各一份(正本)，由學校加蓋校印及職務章後函寄本會辦理。
三、本表可自影印使用。(本表各欄請務必確實詳填，並於表頭勾選組別)。

導師姓名：
校長姓名：
學校地址：
學校電話：

師長推薦書

一、受推薦學生：

101學年成績：☐特優 ☐優 ☐甲上 ☐甲等 ☐乙上 ☐乙等

二、受推薦學生的家境狀況：

三、受推薦學生孝親的具體表現或事蹟評述：

師長簽名：